司法院刑事廳誠徵科員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科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4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畢業(法律系者尤佳)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
（三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刑事類司法行政事項。

六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刑事廳（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

七、 報名時間：109年5月29日至109年6月1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 考試方式：面談及公文測驗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109年6月11日前將下列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司法院刑事廳張先生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刑事廳科員」等字樣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)。2、最高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3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，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佈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張先生(02)2361-8577分機252。本次徵才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